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27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申请人张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2年7月7日作出的卢公（潘）行罚决字〔2022〕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7月22日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潘）行罚决字〔2022〕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重新作出处罚。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2年1月30日带着两个孩子回老家过年，遭遇白某（申请人丈夫）的严重家暴，并且白某联合他人抢劫申请人手机一部，拒不归还，行为极其恶劣。当着孩子的面对申请人多次殴打，造成头部、脸部、眼睛多处明显伤痕，右腿伤残极为严重，后申请人报警。次日申请人到卢氏县人民医院就诊，并于2月4日进行腿部手术，手术至今半年时间了，生活依然不能自理，出门靠坐轮椅，拄拐杖。目前在做康复训练，明年还必须要做二次手术，将腿部内的4颗钢钉取出，由于白某的

故意殴打，给本人的身心造成极为严重的伤害，也落下了终身残疾的病根。被申请人对白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仅对其行政拘留八日，罚款伍佰元，申请人认为明显偏袒白某，处罚太轻，现在要求重新对白某予以更重的处罚，并赔偿申请人的医药费。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诉求没有事实依据，理由不足。一、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白某为夫妻关系，感情不和，长期无联系。2022年1月30日下午15时许，申请人带两个孩子回到位于潘河乡前坪村南沟组白某的家中，白某不让申请人在家中过年，申请人不愿意离开执意要在家中过年，白某将申请人从其家中拖拉至屋外竹林旁，后申请人被白甲叫回家中，白某见申请人在白甲家中没有离开，就又上前用双手将坐在板凳上的申请人从其背后腋下抱起拖拽之屋外。2月9日双方当时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4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控告白某不履行调解协议的部分内容，要求被申请人对白某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且申请伤情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申请人受理后5月10日收到卢氏县公安机关物证鉴定室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申请人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6月13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上述事实均有证据予以证实，故白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二、关于申请人所

述遭遇严重家暴，多次都打，抢劫手机一事，被申请人询问白某、白乙、白丙、莫某、白甲、朱某、朱甲、白丁、唐某、张甲、张乙、莫甲、高某、张丙等相关在场人员，未发现有证据证实上述事项。三、申请人的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属于一般治安案件，白某的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从重情节，故对白某以故意伤害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请求复议机关应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查明：2022年1月30日下午15时许，申请人带两个孩子回到位于潘河乡前坪村南沟组白某的家中，白某不让申请人在家中过年，申请人不愿意离开执意要在家中过年，白某将申请人从其家中拖拉至屋外竹林旁，后申请人被白甲叫回家中，白某见申请人在白甲家中没有离开，就又上前用双手将坐在板凳上的申请人从其背后腋下抱起拖拽之屋外。后双方亲属到现场又发生争执，当晚22时30分，高某报警。2月9日双方当时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同时白某承诺愿意承担申请人医疗费用。4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控告白某不履行调解协议的部分内容，要求被申请人对白某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且申请伤情鉴定。后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重新启动行政处理程序。5月9日卢氏县公安机关物证鉴定室作出卢公鉴（法医）〔2022〕35号鉴定书，其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次日送达时申请人对该鉴定

意见有异议，要求申请重新鉴定。5月18日被申请人延长本案办案期限30日。6月13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三公鉴（法医）〔2022〕C5号鉴定书，其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2年7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潘）行罚决字〔2022〕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白某以故意伤害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五百元。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白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且造成他人受伤的客观事实存在，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潘）行罚决字〔2022〕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13日